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9號
承辦單位：研發處
承辦人：王姿瑤
電話：07-5549696#237
傳真：07-5529345
電子信箱：bass1212@mail.chart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華藝研字第1127049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3天聲歌手-94愛唱歌邀演辦法 (56387356_11270498500A0C_ATTCH3.jpg、
56387356_11270498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中華藝校2023秋季展演-連結「天聲歌手-94愛唱歌」邀演活動，廣邀在校國中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112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609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供青少年表演舞台，國中學生與本校學生以聯演合作形式，展現年輕學子活潑與才華一面，紓解課業壓力。

(二)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愛現者，可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。

(三)參加辦法：請參閱附件活動辦法，即日起報名至12月4日(星期一)止。

(四)補助及獎勵：

1、演出學生每人提供100元交通費補助。

2、演出後每人頒發1只演出證明及摸彩券乙張。

(五)展演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（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78號）。

三、檢附「天聲歌手94愛唱歌」邀演辦法及活動DM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宣導鼓勵學生踴躍報名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中華藝校音樂科主任（電話：07-5549696分機235）。

正本：全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



裝

訂

線

「天聲歌手」

邀集國中生總動員!!

只要你熱愛唱歌,歡迎個人或團體報名參加(可跨校組隊報名)!

- 一、活動說明：以聯演合作形式展現青少年活潑與才華一面，共同登台一展歌喉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邀請對象為**全國在學國中生**(演出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)。
- 三、參加形式：可採用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(可跨校組隊報名)。
「天聲歌手-94愛唱歌」指定歌曲：
「承桓-我會等」一首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止。**
- 五、報名方式：**掃描左下QRcode報名。**
- 六、演出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表演舞台區
- 七、演出時間：112年12月9日(星期六)13:00-13:15
- 八、報到方式：**活動當日中午12:20-12:50**
於本校北校區邀演報到服務台報到。
- 九、補助獎勵：(一)演出之國中生每人提供100元交通費補助
(活動當日演出後於邀演報到處簽收領據)。
(二)演出後每人頒發1只演出證明及摸彩券乙張，
國中摸彩中獎者將由專人與您聯繫領獎相關事宜。

報名網站



活動聯絡人：中華藝校音樂科主任
電話：07-5549696 分機235

2023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秋季展演-連結

「天聲歌手-94 愛唱歌」邀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提供青少年之表演舞台，展現才華與自信，藉以激發創造力與潛能，讓文化藝術的種子根植於青少年的休閒生活中，舒解課業壓力，導引健康快樂的學習人生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、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。
- 五、參與對象：凡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。
- 六、活動說明：國中學生與本校學生以聯演合作方式，展現青年學子的活潑與才華，共同登台一展歌喉，採個人或團體報名方式(亦可跨校組隊報名)。

「天聲歌手-94 愛唱歌」指定歌曲：承桓-《我會等》一首

- 七、演出地點：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表演舞台區
- 八、演出時間：11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 13:00-13:15
- 九、報到時間/地點：112 年 12 月 9 日(星期六) 12:20-12:50

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邀演報到服務台

- 十、參加辦法：預計邀請 30 人次，採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。

(一)報名資格：須為在學國中生，演出當日請攜帶學生證，以便查核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報名

1. 填寫演出報名表(如附件一)傳真至(07)554-5338
2. 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yj9DA>
3. 掃描 QR code 報名



報名網站

(四)本活動視疫情發展隨時因應調整，屆時如遇實體演出取消，將改採線上展演形式辦理，並另行通知報名者上傳演出影片至指定平台，詳細辦理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。

- 十一、補助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費用補助：演出學生每人提供 100 元交通費補助

(活動當日演出後於邀演報到服務台簽收領據)。

(二)獎勵辦法：1. 演出後每人頒發 1 只演出證明。

2. 演出學生每人贈送摸彩券乙張(國中摸彩中獎者將由專人與您聯繫領獎相關事宜。)

- 十二、活動聯絡人：

中華藝校音樂科主任(電話：07-5549696 分機 235)

